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66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某。

被告人汪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【2014】2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、汪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于2014年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某某、汪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周某某、汪某某经预谋，为发展客户获取个人经济利益，于2012年12月某日，在二人工作的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XXX号二楼江海证券瞿溪路营业部内，以人民币500元的价格向易某某购买公民个人信息7000余条。被告人周某某、汪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周某某、汪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易某某的证言、扣押决定书、清单、信息查询结果、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、汪某某购买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周某某曾因犯罪被处罚，此次再犯罪，酌情从重处罚；被告人周某某、汪某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二、被告人汪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被告人周某某、汪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苏琼
吴裕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